



(國際納稅人協會成員 Member of World Taxpayers Associations)
減少稅金 Lower Tax、善用公帑 Less Waste、簡政便民 Efficiency Government

致：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
主席暨全體委員

CB(1)622/10-11(03)

《競爭條例》會議意見書

本會一直以要求政府減少稅金、善用公帑和簡政便民為宗旨，就著香港特區政府所發表的《競爭條例》文件，本會持有意見如下：

1. 政府及公營機構不應獲得全面豁免

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過去不斷發生種種浪費和不合理政策的新聞，政府政策、公營機構和政府部門才是製造香港社會活動出現壟斷的源頭，例如政府多年前建議推行的八萬五政策，便明顯是限制產量行為，同樣現行的勾地政策亦是限制產量的行為，產生不公平競爭的現象，打擊小企業運作。

2. 政府發牌制度分配市場

電台、電視台的經營許可，是由政府制訂的發牌制度來分配市場，使外來競爭者無法進入競爭，然而，因為政府沒有制訂報紙傳媒的發牌制度，結果卻令報業百花齊放，市民有更多選擇。前九巴主席便曾批評政府推行的鐵路為主政策，在運輸署嚴重干預市場調節，不准巴士自由調動班次情況下，使巴士無法與鐵路競爭下去，造成嚴重的交通問題。

3. 串通投標由官府開始

以旅發局連續十年將花車巡遊贊助商判給國泰航空、房屋署從不公開的的鐵閘承辦商名單兩個例子，證明實際上串通投標便是政府部份及公營機構常見行為，政府根本沒有能力透過政策去解決。

4. 合謀定價

在《競爭條例》文件建議五十指：「『行為規則』不適用於政府或法定機構。」，本會認為是國王的新衣，政府自己豁免自己，以運輸署對小巴、巴士、的士的收費限制為例，迫使消費者和營辦商沒有選擇的自由，這是一種合謀定價的行為，無助建立公平競爭的環境。

5. 外國豁免由民選國會決定

在其他國家，是由普選的立法機關決定那一種政府活動可以得到豁免，並設有日落條款，定期檢討需要變化。然而，在《競爭條例》文件建議四十九指：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認為有合理的公共政策理由，可豁免某活動受禁止反競爭行為的法例規管。」，此建議是進一步擴大行政權力，令行政機關權力超越立法會，嚴重打擊香港營商自由。

6. 競爭法是經濟廿三條

競爭法建議執法和司法機關結合，只要有人投訴的表證成立，就可以法例授權查核公司賬目，如以報業為例，政府隨時可以此含糊不清的法例指某報商分配市場，然後進行調查干預，打擊新聞自由。

基於以上六點，本會認為政府應該撤回《競爭條例》文件，在未有提出新建議涵蓋規管政府和公營機構的前提下，不應再提出在香港訂立競爭法例。同時，政府應透過減少公營機構、政府部門的數目和規模，帶頭做起拒絕壟斷，將對市場運作的影響減至最低。倘蒙俯允，不勝感激。如何之處，佇候示覆。



107 動力

2010年11月29日

107 動力取名自基本法 107 條要求公共財政量入為出的精神，以減少稅金、捍衛公帑和簡政便民為宗旨，曾發起特區十年十大浪費公帑選舉、反對強醫金八折出糧、公營機構要透明、環保由政府做起等活動。

地址 address：香港德輔道中 317-319 號 1207 室 Rm 1207, Kai Tak Commercial Building, 317-319 Des Voeux Road Central, H.K.

電話 Phone number：(852) 2178-4800 / (852) 7918-1218 / (852) 9200-1976 傳真 Fax：(852) 2217-0000

網誌 Blog：www.momentum107.org 電郵 Email：homankit@momentum107.org